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9號

聲 請 人 陳品樺

相 對 人 禾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少凡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2年12月2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
號：3538H1163）調解結果，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6,000
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資遣費及
勞工退休金之勞資爭議，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27日經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新
臺幣（下同）149,442元，於113年1月5日先給付56,000元，
剩餘分6期給付，第1期於113年2月7日給付16,000元，第2
至5期均於每月10日給付16,000元，第6期於113年7月10日給
付13,442元，均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然相對人屆期未為給
付即未再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
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
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

01 議調解紀錄（案號：3538H1163）、帳戶存摺影本各1份附卷
02 可稽，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
03 務，且相對人於113年1月5日屆期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之給
04 付義務。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
05 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

07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第21
0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江婉君